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系列丛书

哈尔滨工程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 九大体系 十大工程 暨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 主编 / 杨德森 副主编 / 赵琳 王秦辉 刘志强 董宇艳 赵立涛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系列丛书

哈尔滨工程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 九大体系 十大工程

暨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 主编 / 杨德森 副主编 / 赵琳 王秦辉 刘志强 董宇艳 赵立涛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九大体系”、“十大工程”
暨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杨德森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
工程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81073-886-0

I. 哈… II. 杨… III.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管
理-规章制度-汇编 IV. G649.28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7000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哈尔滨工程大学形成的独具特色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九大体系”、“十大工程”,以及与之配套的一系列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收集和整理。全书共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是本科教育教学“九大体系”和“十大工程”的主要内容;下编从教学规范、专业与课程建设、学籍与学位管理、教务管理、实践教学管理、教学改革与质量监控六个方面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汇编。

本书是哈尔滨工程大学多年来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总结和凝练,对高等学校和教育研究机构的领导者、教学管理人员、教师以及致力于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专家、学者均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和一定的推广意义。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东大直街 124 号
发行部电话:(0451)82519328 邮编:1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mm×1 092mm 1/16 印张 26.5 字数 479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42.00 元

编委会

主 任	杨德森	
副主任	赵 琳	董宇艳
	王秦辉	刘志强
委 员	王俊一	任喜峰
	朱志伟	孙荣平
	赵 涛	骆 毅
	刘 卓	李 涛

序 言

哈尔滨工程大学坐落于美丽的松花江畔——北国名城哈尔滨。学校的前身是1953年创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陈赓大将任首任院长兼政委。学校现隶属于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是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管、文、法、经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

春秋几度,终日乾乾。学校在人才培养上秉承哈军工“一中、二主、三严”的办学传统和“善之本在教,教之本在师”的教育理念,以学生成长成才为核心,大力实施高质量的本科教育,积极探索并科学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学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的思想,致力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办学中树立改革意识、创新意识和质量意识,确立了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视野宽、基础厚、能力强、素质优的可靠顶用之才的培养目标,形成了坚持“三海一核”(船舶工业、海军装备、海洋开发和核能应用)的办学方略。多年来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连续保持在95%以上,用人单位评价我校毕业生具有“可靠、顶用”的优秀品质。

2006年9月24日至29日,教育部将组织专家组对我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学校以此为契机,成立了本科教育教学系列丛书委员会,对本科教学相关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和整理,编印了包含《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九大体系”、“十大工程”暨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学手册(教师版)》、《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海导航(2001—2005 督学撰写材料选编)》、《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教学成果汇编》、《哈尔滨工程大学精品课程建设》、《哈尔滨工程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研究》、《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教师谈教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培训心得选编》、《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学习辅导手册》等在内的系列丛书。旨在以该系列丛书作为一个窗口,向读者展现具有“三严”(严谨、严密、严格)作风的哈尔滨工程大学的教学与管理工作,以及全校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

学校牢固树立教育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把提高教学质量放在突出位置。近年来,学校积极探索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加强了院(系)教务办公室的建设;实施本科教育教学“九大体系”、“十大工程”,并制定了一系列支撑配套文件,建立了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实行主辅修制、双学位制、创新学分制和弹性学制;逐步形成了“一推二转三自主”和“一连二分三开放”等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纳百川励精治,育栋梁臻海疆。面向21世纪,学校

坚持依托船舶、立足国防、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战略取向,以服务求支持,以特色求发展,努力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愿梦想常新,激情常在,大工至善,大学至真。愿我们的学校与高等教育事业一样永远年轻,愿催人奋进的号声永远嘹亮,哈尔滨工程大学将借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之东风开启新的远航。

本套丛书仅仅从某一侧面展现了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学一隅。由于编写时间紧促及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并不吝赐教。

刘志刚

二〇〇六年七月

前 言

高等教育在教育事业发展中处于龙头地位,肩负着文明传承、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的重要职能。大学是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最重要的动力源,特别是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和发展态势,已经成为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高等教育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即更加强调大学的教育、科研、服务与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更加坚持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形式高等教育的协调发展;更加倡导在大学的教育教学管理中要以人为本,以学生的发展需求为出发点;更加突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础作用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地位;更加重视高水平大学、新兴学科、特色学科的建设及尖端创新人才的培养;更加开放国际间的交流、引进与合作。

哈尔滨工程大学长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三海一核”办学方略,始终把为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培养“可靠顶用”之才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学校以培养学生成长成才为核心,大力实施高质量的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探索并科学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为了进一步提升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学校把握当前国内外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趋势,以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为指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反复研究,形成了与努力创办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九大体系”、“十大工程”,同时制定(修订)了与之配套的一系列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教育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教育教学工作是高等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本科教育是大学教育的基石,是构成研究型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推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九大体系”、“十大工程”及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目的,就是要建立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九大体系,十大工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目标,把教育教学工作各个环节、各个部门的活动与职能合理组织起来,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员工的积极性、自觉性和创造性,形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职责、权限明确,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九大体系”、“十大工程”的出台,对规范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将产生深远的影响。诚然,任何一项体系、机制的建立,都需要经过不断的完善,需要不懈的改革探索,这本身就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思考、深入研究、勇于实践,逐步形成科

学完善的本科教育教学体系。我们坚信只要我们全校教职员工团结一致,积极努力,就一定能够实现“哈尔滨工程大学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

本书虽然还有许多不足之处,但凝结了全校教学管理人员、广大教师的经验和聪明才智,对高等学校和教育研究机构的领导者、教学管理人员、教师以及致力于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专家、学者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具有一定的推广意义。

编者

二〇〇六年八月

目 录

上编 “九大体系”、“十大工程”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3)

关于构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九大体系”和实施“十大工程”的通知 (6)

“九大体系”

[S1]整体优化与特色发展相互协调的学科专业体系 (11)

[S2]教学工作重要地位保证体系 (16)

[S3]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19)

[S4]综合素质教育体系 (23)

[S5]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26)

[S6]个性人才培养体系 (29)

[S7]教师上岗、进修与退出体系 (31)

[S8]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体系 (32)

[S9]教育教学激励体系 (34)

“十大工程”

[P1]品牌、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工程 (39)

[P2]教学质量保证工程 (42)

[P3]教师培养工程 (44)

[P4]教育教学基地建设工程 (46)

[P5]实验室开放与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49)

[P6]精品课程建设工程 (51)

[P7]精品教材建设工程 (54)

[P8]现代教育教学环境保证与信息工程 (57)

[P9]现代化教学手段应用工程 (61)

[P10]教育教学研究工程 (63)

下编 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一、教学规范

- [1.1]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71)
- [1.2]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通则 (72)
- [1.3]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规定 (82)
- [1.4] 哈尔滨工程大学课堂文明守则 (83)
- [1.5]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准则(试行) (84)

二、专业与课程建设

- [2.1]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科专业结构与布局的若干意见 (89)
- [2.2]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的规定 (92)
- [2.3]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94)
- [2.4] 哈尔滨工程大学“课程负责人”管理规定(试行) (99)
- [2.5]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方案(试行) (101)
- [2.6] 哈尔滨工程大学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106)
- [2.7]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若干意见 (120)
- [2.8]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管理规定 (126)
- [2.9]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加强和规范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的规定 (129)
- [2.10] 哈尔滨工程大学多媒体课件建设管理规定 (131)
- [2.11]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双语教学的若干意见 (137)
- [2.12]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的实施办法 (139)
- [2.13] 哈尔滨工程大学题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41)
- [2.14] 哈尔滨工程大学精品教材建设与评选实施办法 (153)
- [2.15]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研究生“三助”勤工助学工作的实施办法 (156)

三、学籍与学位管理

- [3.1]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05 版) (163)
- [3.2]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70)
- [3.3] 哈尔滨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171)
- [3.4]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学生通过自学获得学分的管理办法 (174)
- [3.5]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硕士-博士”连读生管理规定 (175)
- [3.6]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自主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178)

[3.7]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本科公派赴日留学生的管理规定	(179)
[3.8]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本科生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管理办法	(181)
[3.9]哈尔滨工程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184)
[3.10]哈尔滨工程大学文艺特长生学习管理规定	(185)
[3.11]哈尔滨工程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习管理规定	(187)
[3.12]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合作教育联合培养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89)

四、教务管理

[4.1]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本科教学停、调课的管理规定	(195)
[4.2]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公用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196)
[4.3]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	(197)
[4.4]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的规定	(202)
[4.5]哈尔滨工程大学课程考试监考守则	(206)
[4.6]哈尔滨工程大学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207)
[4.7]哈尔滨工程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8)
[4.8]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本科生试卷管理的规定	(212)
[4.9]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教学档案存档的有关规定	(216)
[4.10]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教材选用的规定	(222)
[4.11]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英语课程分级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225)

五、实践教学管理

[5.1]哈尔滨工程大学实践创新培养体系实施方案	(229)
[5.2]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295)
[5.3]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的规定(试行)	(299)
[5.4]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验守则(试行)	(300)
[5.5]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课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301)
[5.6]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开放实施方案	(306)
[5.7]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	(310)
[5.8]哈尔滨工程大学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准则	(313)
[5.9]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实习守则(试行)	(314)
[5.10]哈尔滨工程大学实习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315)
[5.11]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若干规定(试行)	(320)
[5.12]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323)
[5.13]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329)

[5.14]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检查实施办法	(348)
---	-------

六、教学改革与质量监控

[6.1]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建设经费资助及奖励条例	(359)
[6.2]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和各级领导 参与教学活动的规定	(368)
[6.3]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370)
[6.4]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372)
[6.5]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 成员聘任及其管理的规定(试行)	(374)
[6.6]哈尔滨工程大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	(375)
[6.7]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教育科学研究立项课题的管理办法	(386)
[6.8]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的实施办法	(390)
[6.9]哈尔滨工程大学新世纪教改工程立项(重大)课题管理办法	(392)
[6.10]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	(396)
[6.11]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办法	(398)
[6.12]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及“学生评教”实施办法(试行)	(400)
[6.13]哈尔滨工程大学新教师教学培训办法	(403)
[6.14]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教师培训、退出的若干规定	(404)
[6.15]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材评估方案	(405)
[6.16]哈尔滨工程大学教案、讲稿编写基本要求	(410)
[6.17]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助课教师工作测评的实施办法	(413)

上编

“九大体系”、“十大工程”

哈尔滨工程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过去的几年中,我校办学规模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实力也明显增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深化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实施教改工程,现就今后一个时期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地位

1.“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为高等学校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挑战,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重要工作,其中本科教育是主体和基础,抓好本科教学是提高整个高等教育质量的重点和关键。

2.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质量,经常性地研究并及时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学校教学工作的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各学院(系)的院长(主任)是本单位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的领导要专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学工作与教学质量管理,做到时间保证、精力保证、职责保证、质量保证。

3.落实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和各级领导听课制度,完善机关干部联系学员班制度和班主任制度,学校机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积极参与本科教学工作的重大环节。

二、加大教学经费投入,确保教学改革需要

4.学校在预算内经费支出结构中,要不断加大教学经费的投入,并且逐年加大对实验、实践教学的投入比例,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购置和维修以及教学差旅等教学支出。各学院(系)要确保学校划拨的教学经费全部用于日常教学工作。

5.加大优秀教学奖励力度,完善教育教学激励体系。学校将设立教学专项,采用立项研究资助以及奖优等办法,调动学院(系)和广大教师加强教学建设、深化教学改革的积极性。

三、继续强化教学管理,从严治教,保证教学工作正常秩序

6.健全和完善各项教学工作规章制度,规范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完善学校、学院(系)两级质量保证与监控管理体制,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考试、教学档案等各个教学环节进行严格管理、规范管理、科学管理。

7.强化教师教学工作制度,完善教师教学考核机制,强化主讲教师授课和上岗、进修制度,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督导委员会作用,鼓励教师积极探索教学规律,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加强教育教学研究。

四、强调“以人为本”,改革人才培养与管理模式,加强实践教学与研究性教学环节建设

8.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多样化人才培养之路。各学院(系)要继续深化课程体系改革,按照“宽口径、厚基础、倡个性、重创新”的基本原则设置培养方案,结合自身学科特色和定位,科学规划学科布局以及人才培养方案,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构建整体优化与特色发展相互协调的学科专业体系,把拓宽专业口径与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进因材施教,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

9.整体优化教学内容,注重学生能力培养。科学制定人才培养目标,把加强基础与强调适应性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人才,继续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构建新的课程结构,加大选修课程的开设比例,强化综合素质教育,建立个性人才和创新人才的教育、培养体系。

10.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各学院(系)要区别不同学科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不断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和实验室建设。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文体艺术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有力促进大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

11.积极推进研究性教学,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各学院(系)要逐步将所有的实验室和图书资料向学生开放,增加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倡导讨论式教学、案例式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和合作式学习方式,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自主考试和独立研究的能力,鼓励学生参与科学研究项目的探索性研究工作。

五、进一步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

12.加强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改善现代教育教学环境和信息资源管理。配合国家、省级精品课程的评选,积极推进我校的精品课程建设。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健全、完善教材评审、评价和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形成多学科、多课程的网络共享平台,推动多媒体辅助教学,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13.继续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注重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提升学生的人文和科技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学科融合,强化实践训练,鼓励学生参加旨在提高综合能力和扩展专业知识的课外活动。

14.继续加强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增强学生掌握、运用外语的能力,提高学生国际交流与合作层次。提高双语教学课程质量,继续扩大双语教学的数量,鼓励各学院(系)在本科教学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15.适应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制定合理的课程考试标准,科学评定学生知识掌握水平,加大题库建设力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我评测,给学生创造宽松的学习环境。

16.加强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制定科学的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和管理办法,重点加大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的监督力度。

六、加强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

17.充分肯定教师在深化教学改革和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作用,建立明确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8.加强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进一步落实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的规定,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保证高水平人员从事、参与教学工作。强化教师队伍的培训和进修制度,对于不适合继续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要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

19.积极推进名师工程,通过“选高人、抓特色、创条件、争入选”的方式和手段,建立培育和激励机制,为各级教学名师成长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20.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培养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勇于探索的精神,形成严谨的学术风气。坚持依法治教,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

七、加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完善教学指导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1.建立健全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机制,制定科学、完整、可操作的评估体系,定期对各教学环节进行评估检查。充分发挥学校、学院(系)两级教学管理体系职能,落实院(系)作为学校办学主体的自主权,积极鼓励学院(系)教学管理办出特色,构建以质量为保证、责权合一的动态教育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充分发挥督导委员会的职能,继续完善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制度,对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22.各学院(系)要从本单位实际出发,结合学校“十一五”发展规划,在制定本学院(系)的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中贯彻落实本文件精神。